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48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彩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零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相對人陳彩雲於民國92年10月03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，約定額度新臺幣15,431元，約定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

01 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  
02 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  
03 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  
04 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  
05 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  
06 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  
07 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  
08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  
09 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  
10 他約定條款為證，又依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行法第4  
11 7條之1第2項規定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  
12 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  
13 過年利率15%」之規定，本案自104年9月1日起改依年利率  
14 15%計付利息。

15 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於民國99年05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  
16 臺幣15,058元整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  
17 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  
18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  
19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 
20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  
21 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22 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及帳務資料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7 附註：

2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